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通知，其向苏仕先生、张宏德先生协议转让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仲汉根与苏仕、张宏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仲汉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苏仕，交易价格为 2.80 元/股；仲汉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张宏德，交易价格为 2.8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二、本次过户登记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 出让人仲汉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玉容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仲汉根	636,631,953	42.23%	482,631,953	32.01%
仲玉容	72,604,100	4.82%	72,604,100	4.82%
合计	709,236,053	47.04%	555,236,053	36.83%

2. 受让人苏仕、张宏德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仕	0	0.00%	78,000,000	5.17%
张宏德	0	0.00%	76,000,000	5.04%
合计	0	0.00%	154,000,000	10.21%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旨在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质量，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过户登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仲汉根先生，苏仕先生、张宏德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二大、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